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园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嘉善县人民政府因沪杭高速公路嘉善联络线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需收储本

公司之孙公司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25）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34864 号。

汽车零部件公司就以上事项拟与嘉善县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签订《征收协议书》，收储汽车零部件公司一宗面积为 29,980.0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初步评估，本次土地收储拟定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 7,166.04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之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签订《征收协议书》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收储与补偿事宜以汽车零部件公司与嘉善县惠民街道办事处最终签订的《征收协议书》为准。

该拟收储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目前并未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也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用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